合同编号: 【TJJK20230814001506】

【中化化肥测试】 【文圣区刘胜伟个体运输户】

与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之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适用于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特别条款

一、告知和提示

- ① 签约各方应对本合同予以通读,并对其中的全部约定予以充分注意,如有疑问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做出书面解释直至重新修订任何条款。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已充分注意并完全理解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且自愿接受。
- ① 本合同由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附件组成,均具有法律效力,如特别条款与一般条款约 定不一致的,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
- ① 如有必要,可另行附纸或加附其他相关文件。

二、债权人信息	
名称: 中化化肥测试	法定代表人: 陈京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	邮编: /
层	
联系人: 益通经办	电话: 13615810101
传真: /	电子邮箱: 2455123332@qq.com

三、债务人信息	
名称:文圣区刘胜伟个体运输户	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 夏渊
联系地址: 辽阳市至外埠(经营者身份	邮编: /
证住址:文圣区罗大台镇罗大台村142-	
1号)	
联系人: 夏渊	电话: 13610010044

电子邮箱: sds@163.com

四、保理商信息	
名称: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邮编: 100031
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4层	
联系人: 孟凡虎	电话: 010-57392888
传真: /	电子邮箱: yunying@sinochem.com

业务违规举报邮箱: zhblxfjb@sinochem.com

五、保理商指定账户

传真: /

开户名称: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关村银行

银行账号: 035510002000048414010

六、债权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化化肥测试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 6228480028712345678

七、保理融资款金额

人民币12345.67元(大写:壹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保理商在本合同生效并在支付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向债权人指定账户支付相应保理融资款后,即完成保理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2 / 16

业务违规举报邮箱: zhblxfjb@sinochem.com

八、保理融资款支付前提条件(本合同生效且以下条件满足后,保理商向债权人指定账户一次性或分次支付保理融资款,即履行完毕保理商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 1、根据保理商要求的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方应为债权人/债务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且相 关的担保文件及决议文件已签署,并经保理商审核确认无误(如有);
- 2、本合同项下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如有)的,已根据相应的抵押合同和/或质押合同已办理抵押和/或质押登记手续,保理商已收到相应的抵押和/或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 3、保理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 4、保理商收到债权人/债务人提供的所有相关基础交易合同复印件(加盖债权人和/或债务 人公章),并经保理商审核确认无误;
- 5、保理商收到债权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批准、同意和授权,并经保理商审核确认无误:
- 6、保理商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管理费(如有)。

九、保理融资用途

不限定用途。

十、回收款

各方同意回收款的支付期次、金额、时间等以本合同附件《款项支付明细表》为准。

十一、宽限期及其费率

宽限期为3天,宽限期利率为年化5.00%; (宽限期利息=未偿回收款金额*宽限期利率*宽限期天数/360)

十二、违约金利率

年化7.5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在宽限期届满后,保理商按照实际逾期天数及应付未付全部款项为基数计算保理融资逾期违约金。)

十三、担保

本合同包括如下增信措施:

- 1、编号TJBZ2023081400165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增信方为夏渊;
- 2、【按照上述规则插入其他增信合同】。

十四、应收账款

基础交易合同:详见本合同附件《基础交易合同清单》

指截止本合同签署日止,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清单》所列明的**转让收货单据金额**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金额为人民币12345.67元(大写:

壹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陆角柒分)。

十五、保理管理费

支付方:	/_	_ 0
人民币:	/	_ 0

支付时间: __/__年__/_月__/_日。

十六、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提交保理商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或本合同载明的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七、其他条款

- ① 本合同由债权人、债务人、保理商于签署日签署,签署日为各方均加盖时间戳的最后日期
-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十八、补充条款(如本条款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冲突的,以本条款的规定为准;如本款栏为空白或填写"不适用"的,视为无补充条款)

无。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合同的下列词汇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国内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指债权人将其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现有的和/或未来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等多项或单项功能综合性商贸服务。保理商承担债务人付款的信用风险。
 - 1.1.2 **基础交易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据以产生应收账款的合同及其全部补充或修改文件(基础交易合同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事项在本合同中称为"基础交易"。
 - 1.1.3 **应收账款:** 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因提供商品、服务或出租资产而享有的现有的和/或未来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权利和收益。无论前述权利或收益是否符合在会计上被确认为应收账款的条件,在本合同项下统称为"应收账款"或"债权"。
 - 1.1.4 **应收账款转让日:**即保理商从债权人处受让应收账款之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日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已形成的有效债权于本合同生效之时,相应应收账款自债权人转让给保理商;尚未形成的有效债权自形成之时,相应应收账款即时自债权人转让给保理商。
 - 1.1.5 **应收账款到期日**:即回收款支付日,指基础交易合同所规定或债权人及债务人 双方同意变更后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具体以基础交易合 同载明的日期为准。
 - 1.1.6 **商业纠纷:**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的有关应收账款的异议,包括债务人对应收账款提出(包括由于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而引起)扣减、抗辩、抵销或反索赔等。
 - 1.1.7 **应收账款融资**:又称为"保理融资",指根据债权人申请,保理商受让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照保理商核定的金额向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保理商收到本合同项下全部回收款后,无需与债权人进行应收账款结算,即保理商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债权人返还。
 - 1.1.8 保理融资款: 指本合同项下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而支付的款项。
 - 1.1.9 **保理管理费:** 指保理商因调查和核准额度、受让应收账款、处理各项单据,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还款保证中全部或部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 1.1.10 **回收款:** 指债务人为清偿应收账款而应向保理商支付的款项,或经保理商同意的第三方代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而应向保理商支付的款项。
 - 1.1.11 回购:指债权人向保理商支付回购款并结清所对应的全部款项,以此从保理商 处买回全部或部分应收账款的行为,回购款具体金额以本合同约定公式计算得 出。
 - 1.1.12 **应收账款催收:** 保理商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的行为。
 - 1.1.13 **信用支持/担保**:指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或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有利于债权人或保理商的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定金、留置权、承兑、保险、所有权保留、有条件销售、让与担保等。

- 1.1.14 **宽限期**:指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应收账款到期日,若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理商支付回收款、保理融资利息等款项,或债权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理商支付回购款、转付回收款等款项,一个不按照债权人、债务人违约处理的延长期限。但宽限期不影响保理商要求债权人回购和/或向债务人追索的权利。
- 1.1.15 **可扣减款项:** 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权人和债务人约定的债务人有权从应收账款中进行扣减的款项。
- 1.1.16 **信用风险:** 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债务人因破产、倒闭、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等原因所导致的未能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按时、足额支付回收款,致使应收账款债权未完全或部分实现的风险。
- 1.1.17 中化资本产融服务开放平台: 指保理商使用、中化资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由中化资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中立管理平台(网址为ifs. sinochemdig its. com及其子域名的网站及移动客户端),本合同中统称"平台",如平台名 称调整变更,债权人、债务人承诺不对此提出异议。
- 1.1.18 第三方认证电子签名: 指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平台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获取的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属于债权人、债务人专有,债权人、债务人使用该电子签名对各类电子合同等数据电文进行签署,表明债权人、债务人完全认可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应法律效果。
- 1.2 本合同适用下列解释规则:
 - 1.2.1 本合同中"包括"应解释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银行正常营业日;
 - 1.2.3 本合同中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期间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24点,有业务时间的,到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截止。本合同以"天数"计算的到期日,实行"算头不算尾",按照实际天数计算到期日;
 - 1.2.4 本合同中年利率以360日计。
- 2 应收账款转让及受让
- 2.1 债权人申请转让本合同约定的其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详见本合同特别条款及附件), 保理商同意受让债权人转让的应收账款。
- 2.2 债权人、债务人应确保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下列情形:
 - 2.2.1 基于未生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合同或行为所产生的;
 - 2.2.2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 2.2.3 正在或已预见将发生商业纠纷的;
 - 2.2.4 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保理商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 2.2.5 已转让、或设定担保、或被设定为信托名下财产的;
 - 2.2.6 被第三方主张代位权或撤销权的;
 - 2.2.7 债务人主张存在任何可扣减款项;
 - 2.2.8 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抗辩;
 - 2.2.9 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的:
 - 2.2.10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 2.2.11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转让的:
 - 2.2.12 基础交易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保理商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 2.3 债权人应协助保理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www.zhongdengwang.org.cn)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及变更登记费等)由保理商承担。办理转让登记时,债权人应协助保理商就应收账款登记进行查询,确保该应收账款未被质押或者未被转让。

- 2.4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外,在办理和执行本合同保理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等,下同)均由债务人承担,收费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据实结算,于实际发生日由债务人承担。保理商垫付合同约定相关费用的,保理商在垫付后,由债务人承担。债务人逾期支付前述费用的,保理商有权依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
- 2.5 债权人和/或债务人在平台提交保理融资申请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所对应发票(如有)、运输单据(如有)、验收单据(如有)、保险单据(如有)等及保理商要求的其他材料),保理商对债权人和/或债务人的申请资料予以审核后通过平台向债权人和/或债务人发送保理融资申请审核结果通知,债权人和/或债务人可通过平台查询结果。平台根据债权人和/或债务人提交的资料生成保理融资申请记录,各方可通过平台的查询功能进行查询。保理融资申请资料和融资申请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全部权利转让

- 3.1 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确认,债权人享有的应收账款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均一并转让给保理商。该等从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收取应收账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相关款项的权利; (2)担保权益; (3)保险权益; (4)其他具有担保性质或效力的合同安排的权利; (5)对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拒收或退回货物的所有权和取回权; (6)诉权等程序权利; (7)同主债务人达成妥协/宽限/和解的权利; (8)强制执行权利; (9)留置权; (10)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履行的抗辩权; (11)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 (12)对该应收账款的转让权; 及(13)法律法规或基础交易合同赋予债权人的其他从权利和权益。此外,保理商受让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若基础交易合同无效,则债权人因基础交易合同无效取得的法定债权,自法定债权产生之日起即时转让给保理商。
- 3.2 为将应收账款从权利和权益依法转让给保理商的目的,保理商有权要求债权人完成通知保证人、变更抵质押登记、变更保险受益人、转交定金、票据背书等各项手续,债权人有义务尽快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该等费用由保理商先行垫付的,债务人应及时根据保理商的通知将相关费用划付至保理商指定账户。
- 3.3 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转让都不得理解为保理商承担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 务或责任,债权人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4 保理管理费

4.1 保理商有权向债权人或债务人收取保理管理费,保理管理费的金额、支付时间以特别条款约定为准。除保理商和债权人、债务人另有约定外,保理管理费为对保理商所耗费的操作成本、人工成本及商业机会以及从事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如有)、催收的部分对价,保理管理费一经收取,即视为保理商赚取,不予退还。

5 应收账款融资

- 5.1 保理商基于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向债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具体保理融资款发放及还款详见特别条款及本合同附件约定。
- 5.2 保理商发放保理融资款的实际日期以保理商银行账户划出的凭证记载日期为准,若保理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保理融资款的,则自银行签发保理商为承兑申请人、债权人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日即视为保理商妥善履行保理融资款支付义务,该日为保理融资款实际发放日。

6 发票与税负

- 6.1 各方按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各自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负, 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特别地,债权人、债务人应自行承担其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交易 而应缴纳的增值税或其他税负。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负,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 6.2 保理商在其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管理费等应税款项后按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向债权人或债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保理商有关的税负增加,保理商有权按照税负增加的数额向债权人或债务人增加相应收费。

7 账务设立及核对

- 7.1 保理商有权根据其需要,对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并定期或不定期与债权人、 债务人核对有关账务。
- 7.2 若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后,债权人、债务人出具或收到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新增凭证(如新开的发票、发运单、最新对账单等)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保理商,并按保理商要求将新增凭证提交保理商。

8 应收账款的回收

- 8.1 自应收账款转让日起,保理商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执行。若在实际操作中保理商需要债权人配合有关的管理、执行工作,如向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催收、索赔、起诉或采取其他法律行动的,债权人应予以积极配合,由债务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8.2 债务人应确保按照本合同和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时间、币种、节奏以现汇方式向保理商支付回收款。债权人、债务人与保理商另有约定的,保理商可以选择以另行约定的时间、方式、币种、金额、期限等接收回收款,但保理商的该选择不表示保理商放弃了要求债务人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向保理商支付回收款的权利,保理商仍有权按照基础交易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债务人支付。
- 8.3 债务人应确保: (1) 在回收款支付日当日实际支付。(2) 债务人承担回收款支付时所 发生的各项费用。
- 8.4 回收款支付时间、方式、币种、金额、期限等根据基础交易合同确定,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保理商收到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回收款后,无需与债权人开展应收账款结算,即保理商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债权人返还。

9 陈述与保证

- 9.1 债权人、债务人、保理商各自声明和保证如下:
 - 9.1.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9.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 文件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同意及/或授权,同意接受本合同全 部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9.1.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循的法律、有权机关判决或裁决等具有合法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文书或有权机关依法履行其职责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其因签署任何合同/协议或出具单方承诺/保证等法律文件而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其他任何由其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 9.2 债权人和/或债务人在此向保理商进一步承诺:
 - 9.2.1 债务人对应收账款债权负有付款义务,除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付款期限外,应收账款债权的付款条件均已满足;债务人就保理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放弃向

保理商主张任何法定或约定的抵销权或抗辩权(包括但不限于因债权人未履行 完毕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义务以及商品瑕疵等商业纠纷情形的抗辩权),即债权 人未履行完毕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义务的,债务人无权向保理商抗辩或拒绝付款

- 9.2.2 债权人、债务人保证按照保理商要求及时向保理商提交本合同项下保理商要求的文件及单据等全部资料,并保证向保理商提交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有效、准确的,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导致保理商对债权人、债务人及基础交易做出错误判断的任何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情形;基础交易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债权人、债务人同意,保理商有权随时要求核查上述材料。
- 9.2.3 债务人未向保理商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事件;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的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债权人、债务人保证基础交易关系在债权人的正常经营范围内,向保理商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均是在真实、合法、善意的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等基础交易合同的基础上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应收账款确实合法存在,且无再转让或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况;债权人已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充分、合法地履行了全部义务,并保证不怠于行使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权利。
- 9.2.4 对于向保理商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债务人承诺其所享有权利应是独立的、完整的和无瑕疵的,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权益或留置、扣押、查封等权利限制;除保理商外,债权人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赠与该等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不会因抗辩、反诉等原因而遭致抵销、对冲、索赔、留置、赔偿损失或其他扣减;且债务人不存在足以消灭或妨碍保理商行使权利的事由或抗辩权。
- 9.2.5 债权人、债务人承诺,在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后,未经保理商书面同意,债权人、债务人不得修改、解除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也不得达成任何有损于保理商的和解协议;若债务人主张解除或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取消订单、其他延迟或拒绝履行义务等情形时,债权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保理商,并说明原因。就已经投保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保证对于实际支付给债权人的保险赔付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向保理商支付回购款、保理管理费、逾期违约金及其他债权人应付未付款。发生保险事故时,债权人应勤勉尽职向保险公司索赔,保理商应积极配合债权人索赔事宜;
- 9.2.6 债权人、债务人知晓并确认保理商不介入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信用风险除外)之中,债权人、债务人得知基础交易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在得知纠纷发生的当日通知保理商。如因基础交易合同的任何纠纷,发生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后要求退款、减价、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况,债权人应另行向债务人支付。
- 9.2.7 债权人、债务人同意保理商对应收账款享有与在转让前债权人所享有的同等的权利,包括强制收款权、起诉权、留置权、质押权、停运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和对应收账款的再转让权,以及未收货款的情况下债权人对债务人可能拒收或退回的货物所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
- 9.2.8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货物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除保理商外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财产名下的财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与债权人的任何合同中约定对该货物的所有权保留。
- 9.2.9 在签署本合同前,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基础交易合同或本合同有 关的争议或其他贸易争端或商业纠纷;债权人对债务人不存在任何未结清的债

务;且日后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事件均不影响本合同相关债务的履行。

- 9.2.10 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并不免除债权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因债权人不及时、不充分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保理商权益受损的,债权人应赔偿保理商的各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9.2.11 当保理商向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时,债权人应配合保理商提供足以证明债权的材料;当保理商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债权人与保理商联合对债务人采取诉讼和申请强制措施,并由债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9.2.12 对保理商向债权人、债务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债权人、债务人签收后应在3日内将回执交还保理商。
- 9.2.13 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时,没有发生正在审理或执行影响债务人履行本合同能力的诉讼、仲裁案件。
- 9.2.14

发生以下情形,债务人应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保理商,并按保理商的要求落实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措施:

- (1)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的事件;
- (2)任何与债务人有关的诉讼、仲裁;
- (3)发生任何股权结构变更、公司重组;
- (4)与其他应收账款人开始有关债务重整的谈判;
- (5)基础交易关系的变动或变化。
- 9.2.15

债权人、债务人发生住所、通讯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立即(最迟不晚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保理商。

9.2.16

对于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支付订单发生退货的情形,债权人需在进行退款操作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保理商。债权人承诺将上述退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至保理商指定银行账户,具体金额为保理商在本合同项下应收债务人所有款项减去债务人已付保理商的款项。

- 9.2.17 保理商有权对债权人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署的相关 法律性文件等资料在应收账款转让日及保理融资支付日(含当日)前进行持续 审查,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受让应收账款。
- 9.2.18 债权人、债务人知晓并确认应妥善保管好债权人、债务人申请的平台的系统账号及密码、使用CFCA数字证书的手机号,并确认凡使用该等账号或手机号短信验证的操作均视为代表债权人、债务人真实意思表示,对于使用或管理不善导致的风险或损失,全部由债权人、债务人承担相关法律后果。债权人、债务人确认使用该等账号或手机号短信验证的操作符合债权人、债务人内部相应授权要求,且债权人、债务人认可持有该等账号或手机号的具体操作人员均具有债权人、债务人的充分授权。

10 违约责任

-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债权人的违约:
 - 10.1.1 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擅自对已转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 10.1.2 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擅自允许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应收账款;

- 10.1.3 因债务人需直接向债权人支付回收款,债权人收到债务人支付回收款后未立即 转付保理商的:
- 10.1.4 债权人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
- 10.1.5 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保理商合法权益;
- 10.1.6 因商业纠纷原因,在回收款支付日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支付日,保理商未足额收回任意一笔回收款、保理融资利息、保理管理费或其他应收款项的;
- 10.1.7 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调整基础交易合同项下金额、期限、付款条件等影响保理商权益条款的;
- 10.1.8 该基础交易合同属于未生效、无效、被撤销或效力待定情形的;
- 10.1.9 债权人存在欺诈行为的。
-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构成债务人的违约:
 - 10.2.1 债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保理商支付回收款、保理融资利息、保理管理费及其 他相关费用的:
 - 10.2.2 未经保理商书面同意,债务人擅自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应收账款;
 - 10.2.3 债务人违反了其在本合同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
 - 10.2.4 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保理商合法权益;
 - 10.2.5 债务人存在欺诈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等原则的行为的;
 - 10.2.6 债务人未能遵守与保理商或保理商关联企业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重 大违约情形的;
 - 10.2.7 债务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实际交易背景的应收账款作为应收账款债权,套取资金:
 - 10.2.8 债务人或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以及债权人、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的关联方不配合保理商保后检查(频率和方式由保理商自主决定),或者经保后检查后,保理商发现对应收账款债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情形的;
 - 10.2.9 债务人或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及债权人、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关联方(关联方概念援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没有按期足额履行其他任何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对保理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到期债务、电子商业汇票项下的到期承兑债务等),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的;
 - 10.2.10债务人或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任一方发生被承包、被托管(接管)、减少注册资本、被兼并、重组、分立、(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10万元以上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诉讼或法律纠纷、资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出现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保理商认为上述情形可能损害其权益的;
 - 10.2.11债务人或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被处罚、拘留、逮捕、起诉,保理商认为影响债 务人或保证人等增信义务人正常经营的;
 - 10.2.12债务人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避保理商债权;
 - 10.2.13债务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0.3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保理商有权根据违约性质和违约程度,向违约方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几项处置措施:

- (1)暂时停止向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
- (2)催告违约方限期纠正违约情形并采取补救措施;
- (3)要求违约方向保理商支付逾期违约金;
- (4)以保理商对债权人的债务直接抵销债权人应付给保理商的各项欠款;
- (5)要求债权人立即无条件对仍未清偿的应收账款及逾期违约金等款项进行一次性回购,支付回购款;
- (6)要求债务人立即无条件一次性向保理商支付保理商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息等应收款项:
- (7)债务人发生本合同违约行为的,保理商可要求增信主体立即履行增信责任;
- (8)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9)将违约方的违约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社会公众:
- (10)要求违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给保理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追索债权与从属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10.4 在债权人、债务人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自身债务时,应按照保理商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逾期违约金、保理管理费、保理融资利息、回收款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保理商也可自行决定清偿顺序。
- 10.5 债权人在本协议项下因违约行为触发回购的,债权人应于保理商发出回购通知后次日支付回购款。回购款=保理融资款+保理管理费+保理融资利息+逾期违约金(计算方式详见特别条款)+保理商实际发生的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催告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保理商已收到的回收款。
- 10.6 债权人支付回购款前,保理商仍享有该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保理商 有权以自己名义要求债务人偿还拖欠的应收账款,并同时要求债权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足 额支付回购款和全部到期未付款,债权人或债务人中任一方向保理商履行了付款义务的 ,另一方对保理商相应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 10.7 债权人、债务人逾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的,应以保理商支付保理融资款为基数及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利率向保理商支付逾期违约金。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1.1 本合同的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参考适用行业惯例。
- 11.2 凡因本合同、基础交易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基础交易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特别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2 征信授权

12.1 债务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保理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征信机构向任何信息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登网及其他信息数据库)查询、报送债务人的任何信息,有权对查询到的债务人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因债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负面信息)报送上述数据库,债务人对此不持异议,并无需保理商另行通知或获得债务人任何的授权文件。债务人认为保理商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保理商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13 其他条款

13.1 通知和送达。

各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任何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

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 13.1.1 各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特别条款债权人、债务人和保理商信息中 记载的通讯地址(含电子邮箱);
- 13.1.2 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作出的,则该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通知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书面通知通过快递方式邮寄或专人送达,以对方签收日期为到达日期;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的第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13.1.3 任何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立即(最迟不晚于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公证、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一方地址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该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其他方和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若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1.4 纠纷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文书,该确认地址与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 其向公证处/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 13.2 本合同及项下附件经保理商、债务人、债权人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加盖有效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对于对方提交的电子合同、电子签章供应商出具的签署证明或电子数据存证证明、电子合同公证书、电子合同司法鉴定意见,各方均同意作为证据使用,并认可电子签章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13.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 基础交易合同清单

附件2: 款项支付明细表

13.4 债权人和/或债务人与保理商签署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其被签发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栏]

本合同由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其他附件共同组成,均具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特别条款、一般条款及其他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并愿意受其约束。

债权人、债务人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在签署本合同时,债权人、债务人与保理商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债权人: 【中化化肥测试】【债权人电子签章盖章处】

债务人:【文圣区刘胜伟个体运输户】【债务人电子签章盖章处】

保理商: 【中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商电子签章盖章处】

附件1:基础交易合同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购销合同名称	购销合同编号	购销订单编号	收货单据编号	发票号码	收货单据金额	转货金即应款)收据(让账额	转让应 收账款 到期日
1	中化化肥测试	文 圣 区 刘 胜 伟 本	二轮测试	HTBH- 202308 141448 01	ZHHF40 230814 145019 274022 4	二轮测 试单证 001		12345. 67	12345. 67	2023年 10月01 日

附件2: 款项支付明细表

款项支付明细表(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支付日	回收款(债务人支付)	保理融资利息(债务人支付)		
1	2023年10月 01日	12345. 67	保理融资利息及计算方式详见 备注内容		

注:

保理融资利息及计算方式: 保理融资利息=保理融资款余额*保理融资利率*实际用款天数/360。按日计息,按月付息。保理融资利息结息周期为自然月,付息日为每自然月21日,如首次保理融资利息支付日距保理融资款支付日不足30天,则顺延至次月付息日一并支付相应保理融资利息。

还款日为非工作日的,债务人仍应当在还款日支付保理融资利息和/或回收款,债务人未足额支付当期应付保理融资利息和/或回收款的,可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偿还,期间仍按保理融资利率计算保理融资利息。如进入宽限期或逾期的,按宽限期利率及逾期违约金利率按日计息收取。